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89號

原告 祥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

段培琛

被告 彭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汽車行車執照1枚，交予被告使用，另於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一)…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於111年4月20日因記點遭監理機關吊銷駕照，依據交通運輸業法不得開營業小客車，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上開牌照，仍未返還，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解除雙方契約，被告自應依該條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

01 車執照。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監理
06 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頁面、存證信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07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實。

10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
11 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淑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馮姿蓉